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53號

原告 中鉅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祥

被告 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麗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前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0年4月10日簽訂專案名稱為「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置專案」之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工程契約），契約總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2,700元（未稅），

然被告拒絕給付保來得工程尾款1,212,700元，且原告尚有為被告代墊費用1,655,400元亦未獲清償，合計2,868,100元，爰依兩造間系爭工程契約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給付2,868,100元。經本院以110年度司促字第39371號核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因本件並無依法應經強制調解之事由存在，依前揭規定即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起訴。

(二)復依系爭工程契約第19條約定：「本契約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民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如有任何爭議而涉訟，雙方同意以案場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且系爭工程契約第1條第2項第2款約定，工程地點係台灣保來得竹南及頭份廠屋頂（見本院司促卷第19-21頁），被告並具狀辯稱依上開契約約定內容可知，兩造已合意由工程地點即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街0號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所屬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管轄，故聲請移轉管轄由苗栗地院審理等語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3頁），而被告所辯上開工程地點之地址，核與原告提出之苗栗縣政府函文所載內容相符（見本院司促卷第29-31頁），足認兩造已就系爭工程契約所衍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事涉專屬管轄之規定，而被告為法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亦不得聲請由本院管轄之，是原告本於系爭工程契約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

法 官 黃信滿

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信樺